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7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翼素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民國115年9月12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汪俊賢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	115年度司票字第1740號

（續上頁）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：元）	請求金額 （新臺幣：元）	到期日 （即提示日）	利息起算日	備考
001	113年1月9日	1,000,000	856,831	115年9月12日	115年9月12日	

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